

#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预〔2019〕28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 过“紧日子”要求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省级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

省级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关要求，参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9〕10号）精神，结合省级部门预算管理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按照中央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有关要求，2019年省

级部门预算统一按照5%幅度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压减5%，压减后节省的资金用于我省重大战略、重大改革和重点领域。

**二、切实规范部门预算执行。**各部门要刚硬化预算约束，按照预算批准的用途和绩效目标使用，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和调整。2019年预算执行中，除中央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大事项以及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项外，原则上不予追加和调整预算。对于确需增加的专项业务经费，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由省财政厅按程序审定，500万元以上报省长或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各部门要加快预算执行，及时启动各类项目支出及政府采购事项，尽快形成实际支出，2019年起，对年底未使用且未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部门集中支付资金不再批复结转，一律收回财政统筹。对批复使用的权责发生制结转资金，须在规定时限内使用完毕，逾期收回财政统筹。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事业性收费、经营收入等要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不得隐瞒、截留、挪用、坐支。强化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和公务卡制度，不得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

**三、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各部门要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花钱，对该开支或不必要开支的事项一律不得开支，严格执行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各类津贴补贴、奖励性补贴，严格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不得超标准配

备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等资产，不得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业资助，不得摊派、转嫁费用，严禁违规使用公款购买高档烟酒、珍稀药材、天价茶叶、名贵木材、珠宝玉石、名瓷名画等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着力强化部门内控管理，2019年起建立财政资金使用全流程内控机制，将项目立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责任明确到人、落实到人，有效防控业务和管理风险。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实施支出审核责任制，强化资金使用和票据管理，严格规范会计核算，严禁违规出借资金给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使用，不得将对外投资长期在往来款科目核算。

**四、持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坚持厉行节约，继续从严控制和压减“三公”经费，2019年省级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压减5%。各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三公”经费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的审核。除公车购置经费预算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后增加以及涉改单位因划转调整“三公”经费外，执行中一律不追加和调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底“三公”预算结转结余按规定收回统筹。严格“三公”经费审批管理，加强统筹规划和总量控制，不得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公务活动。严格控制赴有关“热门”国家和热点旅游城市访问团组，严格规范不计批次团组审批和管理。认真落实公车改革和管理规定，严格保留车辆管理，不得放宽租用条件变相增加保留车辆，不得超标准租赁高档豪华车辆。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制、隐匿接待费开支，接待住宿应当严格执行中、省有关差旅、会议管理的规定。

**五、着力加强和规范资产管理。**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的主体管理责任，把资产管理放在与资金管理同等重要位置，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资产管理，依法设置资产管理账簿，按规定及时登记入账，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全面、准确和完整，严禁账外管理。优化新增资产配置管理，对已有资产配置标准的，要严格按照标准配置；对没有资产配置标准或暂未纳入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报审核范围的，要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配置。严格控制资产出租出借或对外投资，严禁违规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出租房屋等资产实行公开竞价招租。探索建立本部门长期低效运转、闲置资产的共享公用和调剂机制，加大所属单位间共享调剂力度，切实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六、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部门要将所有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将绩效关口前移，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实行“双监控”，在预期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事前评估、绩效目标审核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优先保障绩效好的项目资金，削减取消低效无效资金，收回长期沉淀资金。

**七、积极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各部门应当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依法依规公开部门预决算和政府采购信息。进一步加大部门预决算公开力度，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四统一”，拓展公开范围和内容。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除在部门预决算中按规定格式细化公开“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外，还要推进在本部门网站上公开部门会议、培训、论坛、赛会、展会、博览会、庆典等经费的信息。将部门新增资产配置情况和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情况向社会公开，继续推进国有资产的分布构成及变动情况公开。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公开范围，将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表、项目绩效表和专项资金绩效表报省人大参阅和向社会公开，推进部门绩效自评和重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向省人大报告和向社会公开。各部门要加强部门预决算公开制度建设，切实履行好本部门预算公开的主体责任，并在公开后密切关注舆论反馈，主动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工作水平。

**八、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各部门要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流程。未经工资主管部门批准，各部门一律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出台工资津贴补贴政策。要健全信息披露机制，依法自觉接受监督，积极配合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对省级单位的预算监管工作，深刻剖析存在的问题，坚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从管理源头和制度层面解决问题，切实整改到位。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

规，切实把财经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对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严格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不予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省管县财政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印发